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雇员人数确定(2021 版)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险条款附加于《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雇主责任保险(2020 版)》(以下简称“主险”)。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兹经双方约定,保险人同意被保险人在投保时对投保人数的确定,不另列明人员清单。若保险事故发生时人数增加未超过 10%,保险人同意不会因被保险人实际雇员人员变动或人数变化而拒赔或比例赔付。保险人同意事故赔偿以被保险人出具的雇佣关系证明为理赔依据,但保留调查核实权利。